檔 號 保存年限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114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100號

承辦人:楊東昇 電話:26574158-322

電子信箱: mhps30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麗山學字第10860023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8食的藝術子計畫暨申請表(發文版)、臺北市卓越藝術教育食的藝術計畫工作

團隊暨外聘講座(1615442 1086002354 1 ATTACH1.docx、

1615442 1086002354 1 ATTACH2. docx)

主旨:有關「臺北市108年度卓越藝術生態暨生活美學—食的藝術」申請計畫說明會一案,日期誤植為108年4月22日(星期五),應為108年4月22日(星期一),請薦派相關人員參加,並請所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出席、本案工作人員公假派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卓越藝術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食的藝術計畫說明會,注意事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時間:108年4月22日(星期一)13:30-14:00報到;14:00-16:00說明會議
 - (二)地點: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活動中心四樓階梯教室
 - (三)會議流程:
 - 1、申請計畫相關說明
 - 2、專家學者增能指導
 - 3、綜合討論暨臨時動議





第1頁,共2頁

- (四)食的藝術工作人員請於是日下午13:30前就位。
- (五)與會人員:各校欲申請本案之主辦人員與相關人員。
- (六)本案實施計畫暨申請表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執行本案期間倘有疑問,請洽卓越藝術食的藝術執行祕書:胡適國小張世瑒老師,電話:02-27824949轉911、916。

正本: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賴俊賢校長、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劉大暐主任、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陳怡錩主任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張佑傳老師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謝沅芷老師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

副本:電2079/04217文 交89:換:36章



